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給讀者的重要提示：

組織章程大綱乃綜合版本。

本文件乃以英文編製。倘綜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版有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所採納）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大綱之以下規定，成立本公司之目標不受以下各項限制及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擔當及執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成員之一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團體之政策及管理。
 - (b) 擔當投資公司之角色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通過原先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財團參與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券、債券股證、年金、票據、抵押貸款、債券、承擔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且無論是否繳足及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其他時候支付及無論有條件或絕對認購同樣項目及持有同樣項目以作投資之用，均有權更改任何投資及行使並施行所有權賦予或暫時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以不時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並無即時需要之款項。
4. 根據本大綱之以下條文，在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規定下，本公司將及可以全面行使自然人可予行使之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利益問題。

5. 本大綱並無條款准許本公司進行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項下須持牌從事之業務，惟獲正式牌照者除外。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其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交易，惟推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進行業務者除外；本條款內不應詮釋為阻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或締結合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外開展業務所必須行使之全部權力。
7. 各股東就其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額承擔有限責任。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因此有權在法例容許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無論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權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之任何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股本，除非另行明確表明發行條件，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表明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限於上文所載權力。